（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szgg/tzgg/201409/t20140918_2567954.htm）

附錄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
《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意见的通告

我委 2008 年发布的《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效期为 5 年，到 2013 年该《办法》已失效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的排污申报登记工作，我委对《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改，现面向全市进行公示。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在公示期内通过网络（意见征集）、来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馈我委。

公示期限：2014 年 9 月 18 日——2014 年 9 月 27 日

来信地址：福田区桂花路 1 号保税区管理局大楼 309 室

邮　　编：518038

联 系 人：田先生

电子信箱：tianxuezhi@qq.com

电　　话：83598937

传　　真：83594111

附件：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2014 年 9 月 18 日

附件：

深圳市排污申报登记管理办法
（修订稿）

第一条　为准确地掌握我市污染源排污情况，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凡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及产生噪声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都应当列入申报登记的范围。建筑施工产生扬尘及表面处理行业生产中产生的工艺废气，属于申报登记的范围。

国家确定的十二种总量控制污染物应列入申报登记的必报内容，即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氰化物、砷、汞、铅、镉、六价铬、废气中的烟尘、粉尘、二氧化硫和工业固体废物。

第三条　申报登记的事项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排污单位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排放情况；

（二）国家确定的 12 种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；

（三）企事业单位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状况；

（四）重点污染源及重点污染行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；

（五）排污申报登记数据库；

（六）按流域、区域、行业汇总数据。

第四条　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负责协调、组织全市申报登记工作。

第五条　申报登记按以下步骤进行：

（一）主管机关发放申报登记表及有关参考资料，或指导排污单位到市人居环境委网站进行下载；

（二）对申报单位的填报人员进行指导；

（三）对上报的申报登记表进行审查、核实，确保填报的数据规范、准确、详细和完整。对未按时或未如实申报的限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；

（四）对通过审核的排污申报登记表，主管单位需要组织人员录入系统；

（五）汇总申报登记表、建立档案和动态数据库。

申报登记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存入污染源档案中，一份装订成册，一份由申报单位自行保存。

第六条　每年的一月份起对上年度申报登记的排污单位组织年审。对有排污变化的企业，及时变更申报登记内容，对新增污染源应组织补报。年审及变更工作必须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完成。

第七条　每年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后，应编写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技术报告。技术报告内容应包括：

（一）废水、废气、固废、噪声等管理状况；

（二）总量控制的 12 种主要污染物排放概况；

（三）重点污染源、重点污染行业的分布及污染概况；

（四）申报登记企、事业单位的概况。

第八条 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，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